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10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52,668.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49,850,103.47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456,887.6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45,688.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1,917,128.85 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4,128,327.73 元。

3.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提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前述方案，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11,341,109.39 元（含税）。

4. 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 2025 年

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11,341,109.39 元（含税）。

（2）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59,999,750.84 元（含交易费用）。

（3）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71,340,860.23 元，上述两项总额合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7.33%。

（二）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41,109.39	0	57,248,476.63
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99,750.84	119,999,964.8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52,668.82	32,461,729.28	331,760,347.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49,850,103.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04,128,327.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89,58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9,999,715.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2,158,24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8,589,301.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

额为 248,589,301.7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152,158,248.51 元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1. 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153,069,645.49 元、6,551,217,742.34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58.58%、64.39%，均高于 5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4 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6,020,348.95	55.39%	5,347,014,429.01	50.91%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	0%	0	0%
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5,197,393.39	9.00%	806,055,216.48	7.6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	0%	0	0%
合计	6,551,217,742.34	64.39%	6,153,069,645.49	58.5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计算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

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总额和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71,340,860.23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33%，高于 50%。

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每年使用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直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 25 亿元为止，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需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于 2026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用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具体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报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后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